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钨高新拟发行股份并
支付部分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之

复核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人五矿钨业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钨业”）、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钨高新”）委托，就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柿竹园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
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钨高新拟
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
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24) 第 6065 号）。

我公司对上述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065 号评估报告及相关资
料认真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出具本复核说明。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一) 评估目的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97.36%股权，向外部股东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



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64%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032.33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3,014.7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1,017.61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 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情况

1、存货

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等。

原材料为日常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主要为前碳素无缝钢管、高铬钢球、电子雷管、光面轮胎等，产成品主要为铋精矿、钼精矿、萤石、铁精粉、白钨精矿、高纯铋等有色金属产品，部分氯氧铋、氧化铋处于滞销状态。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及办公所需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车间、宿舍等，主要建筑结构为砖混、框架、砖木等，建成于 20 世纪 90 年代后，目前柴山及野鸡尾矿部分建筑物处于待报废状态。

井巷工程包括竖井、斜巷、平巷、人行井、通风井、溜矿井等巷道。平巷主要作为运输和耙巷使用，竖井、人行井作为人行和提升材料使用。井巷的支护视围岩稳定情况而定。井巷工程使用正常。

房产办证情况如下：

委估范围内房产面积合计 219,495.24 平方米，已办证面积合计 216,398.80 平方米，办证率 98.59%。

4、机器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为矿山生产设备，其中：采矿设备包括铲运机、振动放矿机、装药器、提升绞车、圆锥破碎机、卷扬机、矿车、电机车、竖井提升机、铲运机等。选矿设备主要包括：泥浆泵、螺旋分级机、圆锥粉碎机、球磨机、鄂式破碎机、过滤机等。通用设备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起重机械、运输设备和检测设备等。矿山生产设备存放在被评估单位各个矿区生产现场。设备有专人维护管理，可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运输设备主要包括：载货汽车、载客汽车及小轿车，为货物运输和日常办公使用。评估基准日使用正常，能满足生产办公要求。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等办公用设备，存放在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能满足生产办公要求。

5、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许可证证号：C4300002015123220140644；采矿权人：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柿竹园公司”)；矿山名称：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钨矿、钼矿、铋矿、锡矿、铜矿、铅矿、锌矿、萤石；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5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30.669 平方公里。

纳入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为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塘溪乡（现为望仙镇）的国有出让及作价入股的 44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2,264,191.40 平方米，全部办理了土地证，办证率 100%。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企业申报的专利 89 项、商标权 2 项、著作权 4 项。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无形资产-采矿权的评估结果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矿评报字[2024]第 1006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引用的评估报告概况如下：

①评估目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五矿钨业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柿竹园 97.36%股权，向外部股东沃溪矿业发行股份购买柿竹园公司 2.64%股权，为此，需对此次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进行价值评估。

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项目评估对象是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300002015123220140644)，采矿权人：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柿竹园公司”)；矿山名称：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钨矿、钼矿、铋矿、锡矿、铜矿、铅矿、锌矿、萤石；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5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30.669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壹拾年，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矿区范围共由 62 个拐点圈定，如表 1：

表 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1980 西安坐标系			2000 大地坐标系		
拐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2854344.21	38417231.52	1	2854342.43	38417348.47
2	2854180.34	38417203.94	2	2854178.56	38417320.89
3	2854180.34	38416852.92	3	2854178.56	38416969.87
4	2852855.44	38416852.92	4	2852853.65	38416969.87

1980 西安坐标系			2000 大地坐标系		
拐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5	2853855.44	38417095.06	5	2853853.66	38417212.01
6	2853129.20	38417026.52	6	2853127.41	38417143.47
7	2851599.19	38417561.53	7	2851597.40	38417678.48
8	2850841.19	38417576.53	8	2850839.40	38417693.48
9	2850614.19	38417676.53	9	2850612.40	38417793.48
10	2850544.18	38417601.53	10	2850542.39	38417718.48
11	2850024.18	38417391.53	11	2850022.39	38417508.48
12	2850024.18	38418011.54	12	2850022.39	38418128.49
13	2849784.18	38418291.54	13	2849782.39	38418408.49
14	2849004.17	38418151.54	14	2849002.37	38418268.49
15	2849834.18	38419636.55	15	2849832.39	38419753.51
16	2847309.16	38419636.55	16	2847307.36	38419753.51
17	2846474.16	38418391.55	17	2846472.36	38418508.50
18	2846474.15	38417781.54	18	2846472.35	38417898.49
19	2845374.15	38417781.54	19	2845372.34	38417898.49
20	2844974.14	38416011.53	20	2844972.33	38416128.48
21	2845509.14	38415046.52	21	2845507.33	38415163.46
22	2845409.14	38413621.51	22	2845407.33	38413738.45
23	2846089.07	38413267.60	23	2846087.26	38413384.54
24	2846313.94	38412969.01	24	2846312.13	38413085.95
25	2846789.15	38412974.50	25	2846787.34	38413091.44
26	2847074.15	38413269.51	26	2847072.34	38413386.45
27	2846867.15	38413510.51	27	2846865.34	38413627.45
28	2847417.15	38414036.51	28	2847415.35	38414153.45
29	2846874.15	38414590.52	29	2846872.34	38414707.46
30	2846691.15	38415104.52	30	2846689.34	38415221.46
31	2847796.90	38415416.45	31	2847795.10	38415533.39
32	2848429.16	38415091.52	32	2848427.36	38415208.46
33	2848569.17	38415831.52	33	2848567.37	38415948.47
34	2848944.17	38415786.52	34	2848942.37	38415903.47
35	2849404.17	38416009.52	35	2849402.37	38416126.47
36	2850114.18	38416591.52	36	2850112.39	38416708.47
37	2850114.18	38417011.53	37	2850112.39	38417128.48
38	2850674.18	38417011.53	38	2850672.39	38417128.48
39	2850654.18	38416651.52	39	2850652.39	38416768.47
40	2850524.18	38416009.52	40	2850522.39	38416126.46
41	2851574.19	38415431.51	41	2851572.40	38415548.45
42	2851944.19	38416191.52	42	2851942.40	38416308.46
43	2853424.20	38415311.51	43	2853422.41	38415428.45
44	2854387.03	38414560.53	44	2854385.25	38414677.47
45	2855035.70	38416182.15	45	2855033.92	38416299.09
46	2854514.21	38416721.52	46	2854512.43	38416838.46
1220 米至 0 米			1220 米至 0 米		
47	2860849.26	38416161.50	47	2860847.50	38416278.44
48	2860224.26	38417286.51	48	2860222.50	38417403.45
49	2858989.89	38416627.90	49	2858988.12	38416744.84
50	2858524.24	38415971.50	50	2858522.47	38416088.44
51	2859074.25	38415761.50	51	2859072.48	38415878.44
52	2859274.25	38416036.50	52	2859272.48	38416153.44

1980 西安坐标系			2000 大地坐标系		
拐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53	2859674.25	38416011.50	53	2859672.48	38416128.44
54	2859249.25	38415761.50	54	2859247.48	38415878.44
55	2859499.25	38415561.50	55	2859497.48	38415678.44
56	2859174.25	38415311.50	56	2859172.48	38415428.44
57	2859474.25	38415011.49	57	2859472.48	38415128.43
58	2860624.26	38415261.49	58	2860622.50	38415378.43
300 米至 0 米			300 米至 0 米		
35	2849404.17	38416009.52	35	2849402.37	38416126.47
36	2850114.18	38416591.52	36	2850112.39	38416708.47
39	2850654.18	38416651.52	39	2850652.39	38416768.47
40	2850524.18	38416009.52	40	2850522.39	38416126.46
1220 米至 0 米			1220 米至 0 米		

本次评估范围即为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拐点圈定的范围。

③评估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④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⑤评估方法

A.柿竹园钨多金属矿区、柴山钨多金属矿区、野鸡尾矿区

评估对象为拟改扩建矿山，柿竹园钨多金属矿区目前处于正常生产，柴山钨多金属矿区已建设完毕矿山，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在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采选资料及财务资料完备；同时，拟改扩建工程已完成相应项目审批及核准，设计方案针对未来露天开采的设计技术、经济指标基本符合矿山未来开发水平。另外，野鸡尾矿区为拟建矿区，主矿种为铜锡，该区未来生产工艺与企业现有钨多金属采选工艺不同，选矿工艺相对独立，没有实际采选技术、经济指标，需单独开采并新建选厂。为此，企业委托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补充开发方案，对该矿区资源储量利用、可采储量、生产规模、项目投资、技术经济进行了论证，有关参数能满足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技术经济参数可参考企业开发利用方案、会计报表数据、企业预测数据等确定，能够满足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

-2008)》和《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另外，两矿统筹管理，评估中将两矿归入一个现金流系统估算。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i=1, 2, 3, ..., n)；

n—计算年限。

B. 蛇形坪—才观铅锌矿区、牛角垄铅锌银矿区和妹子垄钨多金属矿区

根据《湖南省郴州市柿竹园钨多金属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补充方案，“蛇形坪-才观铅锌矿区和牛角垄铅锌银矿区保有资源量少，与其他矿区距离很远，单独建设生产系统暂不具备开发价值；妹子垄钨多金属矿区保有资源量全部为（333）或（333低）级，除铋金属勉强达到边界品位外，其他各矿种品位均低于边界品位，均未达到工业品位，暂不具备开发条件”。故本次评估中上述三个矿区未展开评估测算。

⑥评估结论：

经估算得“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于2023年7月31日评估价值为302,446.95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亿贰仟肆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⑦报告的有效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⑧评估假设：A.假设矿山采矿许可证顺利延续且经核实后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不发生较大变化；

B. 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投资和

开发技术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未来柿竹园钨多金属矿区露天改扩建项目和野鸡尾铜锡多金属矿区露天开采以“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有关达产时间和技术、经济参数为基础测算，同时假设矿山能够获得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假设企业未来一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要求，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C.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D.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E.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⑨使用限制

A.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委托合同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或由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时使用；

B.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矿权在评估条件下评估结果使用，以及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C.委托人以及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只能按照本报告披露的评估目的，在披露的时间范围内使用本评估报告，除此之外，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D.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五)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 评估结论及有效期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032.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27,913.10 万元，增值额为 363,880.77 万元，增值率为 137.8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3,014.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460.69 万元，减值额为 24,554.03 万元，减值率为 18.4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017.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9,452.41 万元，增值额为 388,434.80 万元，增值率为 296.4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9,271.64	97,423.54	8,151.90	9.13
非流动资产	2	174,760.69	530,489.56	355,728.87	203.5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9,064.09	23,649.68	4,585.59	24.05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98,932.76	138,972.39	40,039.63	40.47
在建工程	6	12,229.37	12,627.67	398.30	3.26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28,647.67	339,451.01	310,803.34	1,084.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20,321.52	34,206.82	13,885.30	6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5,886.80	15,788.81	-97.99	-0.62
资产总计	11	264,032.33	627,913.10	363,880.77	137.82
流动负债	12	73,437.25	73,437.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59,577.47	35,023.44	-24,554.03	-41.21
负债总计	14	133,014.72	108,460.69	-24,554.03	-18.46
净资产	15	131,017.61	519,452.41	388,434.80	296.48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二、复核内容

1、资产评估报告（含说明、明细表）；

- 2、评估档案（含纸质版报告及工作底稿相关内容、我公司内部审核意见及回复）；
- 3、评估机构对监管机构出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工作档案。

三、复核工作过程

1、签字评估师对需复核项目进行严格复核，就评估人员是否具有独立性、风险控制情况、评估程序及步骤是否符合要求、工作档案是否能充分支持评估结论等进行复核。

2、由签字评估师组成复核工作小组准备复核。

3、签字评估师取得项目基本情况、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工作底稿等复核资料。

4、复核人员初审后，组织召开评估报告复核工作会议，质控负责人、复核小组成员、项目负责人、签字评估师和项目主要经办人员均参加了复核工作会议。

5、项目组人员在复核工作会议上向复核工作小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复核工作小组就复核中的问题进行咨询，项目组人员逐条进行答复。

6、复核工作小组就相关问题答复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复核结论及复核说明初稿，并经质控负责人审核，出具复核说明。

四、评估复核分析

1. 评估报告的形式合理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主要由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及相关附件构成，满足相关经济行为需要，符合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2.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3.评估方法合理

原评估报告根据被评估单位特点选择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4.评估假设设定合理

本次评估遵循以下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以采矿许可证内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为基础，且采矿许可证到期可以顺利延续；

(4) 被评估单位自2009年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后每三年认定一次，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在2024年12月进行再次认定。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目前企业拥有的专利、预测期研发费用占收入比等指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以在经营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6)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露天改扩建项目顺利完成并按计划达产；技改后生产经营的收入、成本指标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测数据无重大差异；

(7)假设预测年度未来金属价格与收益法预测采用价格一致。

5. 评估报告对特别事项进行了披露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评估利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04月3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4300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合计285项、建筑面积合计219,495.24平方米，其中，已办证房产合计283项，按照项数计算办证率99.30%；已办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216,398.80平方米，按照建筑面积计算办证率98.59%。目前，未办证的2项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资产为其所有，如发生权属纠纷，与承做本次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无关。

(4)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五、评估结论及评估结论的选取

1、收益法

资产评估报告在明确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的基础上，分析了企业经营各项情况，选取企业自由现金流收益法评估模型，结合企业情况分析了未来收益和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选取过程和依据，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要求。

经复核，柿竹园公司收益法的结果是合理的。

2、资产基础法

柿竹园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通过采用合适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评估参数的选取过程和依据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要求。

经复核，柿竹园公司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是合理的。

3、评估结论的选取

评估报告对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形


成最终评估结论，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要求。经复核，柿竹园公司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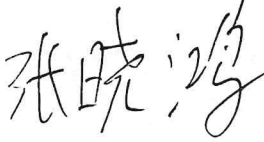
六、复核结论

我公司已对《中钨高新拟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065号）履行了复核程序。


经复核，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分别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中钨高新拟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065号）及中企华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

复核人员：姚永强 

复核人员：张晓鸿 

复核人员：王桂玲 

复核人员：王军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9月02日